

# 陳志雲涉貪重審 爭論收酬有無「合理辯解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無線電視前業務總經理陳志雲及其前助手董培崑涉嫌貪污案，去年底被上訴庭撤銷原有無罪判決，案件昨發還區域法院續審，要原審法官考慮陳董二人是否有「合理辯解」作為抗辯理由。控方昨認為，陳志雲不向上級申請批准收酬接外間工作原因，是相信本身沒有責任及無此需要，這絕非構成法律上「合理辯解」的脫罪理由。

## 控方師陳詞 屢被官「反駁」

案件昨由原審法官潘兆童續審，代表控方的資深大律師郭棟明在陳詞中不斷被潘官「插嘴反駁」，潘官指案中牽涉無線電視與奧海城合作製作除夕倒數活動，要迂迴地由第三者即奧海城去找陳的經理人董培崑，此舉顯見奧海城需要額外支付酬金給陳，若無線仍天真地認為陳志雲免費出席節目，這實在是令人難以信服及脫離現實的想法。

潘官指無線和奧海城2個商業機構多年來合作製作倒數活動，無線深知奧海城若要邀請「紅藝人」或名人出席活動，必然要額外付款給他們，莫非無線明知奧海城會找陳志雲參與《志雲飯局》，卻又認為陳是「免費出席」。

## 官質疑陳志雲隱瞞「秘撈」說法

控方卻回應稱「陳志雲過往已為無線收費台拍了150多集的《志雲飯局》，甚具知名度，又何須再免費參與演出以提升知名度」。任何正常人都會邏輯地推論陳志雲必然收取酬金而參與演出，何況當日直播。

潘官又質疑控方指陳志雲就「秘撈」一事有「刻意隱瞞」之說，又主動為陳志雲解說稱「陳志雲不向上級申報，有可能是忘記了或認為無此需要」。潘官強調「案中毫無證據或理由證明陳志雲是刻意隱瞞，唯一合理推斷就是陳志雲真誠相信本身無必要

申報或就算申報都會獲批准」。控方指無線電視過往曾批准陳志雲收費接外間工作，絕不等同每次申請都一定獲批。控方並謂，就算無線知道陳志雲收取酬金，都並不等於容許陳志雲「秘撈」。

## 「嘉賓」身份出席 非無線僱員

代表陳志雲的資深大律師謝華淵陳詞指，無線電視高層一向都知奧海城須額外支付酬金去邀請「紅藝人」出席活動，只是無線集團總經理李寶安卻選擇「不聞不理」。且無線電視前高層何麗全供時，表明陳志雲當日演出是以奧海城「嘉賓」身份出席，而非無線電視僱員，並貼上印有「奧海城」的貼紙。辯方又指今次事件完全因無線電視內部出現問題。

現年52歲的陳志雲及29歲董培崑，原被控於2009年在奧海城除夕倒數活動的《志雲飯局》節目中，涉及串謀代理人接受利益、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



無線電視前業務總經理陳志雲(左)在王喜陪同下就涉貪案重審出庭。理人提供利益等3罪，涉款11.2萬元。至2011年9月初，區院裁定2人罪名全部不成立，當庭釋放。律政司認為原審的潘官犯上法律上錯誤，向上訴庭提出上訴，上訴庭3位法官去年11月一致撤銷原有的無罪判決，下令案件發還續審。

# 馬頭圍塌樓慘劇 裝修東主罪成

## 官批非專家自把自為 死者家屬研推翻死因庭裁定



馬頭圍道45號J 5層高舊樓在倒塌後，瓦礫堆積如山，共釀4死2傷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土瓜灣馬頭圍道塌樓釀4死慘劇至今已3年，涉案裝修承辦商「偉榮建造裝飾公司」的七旬東主朱偉榮，去年被票控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，昨日於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，法官將案押後至下月6日，待取被告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。朱聞判後聲言裁決不合理，而死者家屬亦對裁決表示遺憾，不排除會與律師研究，推翻死因庭裁定4名死者死於意外的判決。



在塌樓事件唯一被檢控工程頭朱偉榮指現領綜援，若法庭判罰款亦無辦法，即使判監也無奈。

75歲被告朱偉榮昨指自己現領綜援，若法庭判罰款亦無辦法，即使判監也無奈。他又對死者家屬日前向他索償一事，表示並不知情。朱被票控於2010年1月29日，在馬頭圍道45號J進行一幅磚牆及連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時，其工程施行方式相當可能導致有人受傷或財產損毀。裁判官馬保華裁決時表示，控辯雙方專家證人都指涉案的馬頭圍道45號J樓宇受到「震盪」，會有倒塌的危險。而樓宇是50多年前落成，地下及閣樓已嚴重失修，屋宇署因此發出修葺令。被告乃知道需要專業及註冊的承建商對樓宇作出勘察，進行工程時亦需安裝支撐架支撐樓宇；而就事發前途人及住客供稱，看見樓宇地舖的C12主力柱曾被人以風炮擊擊，天井地台亦有人手持大鐵錘敲擊石屎，地

## 被告不知遭入稟索償

舖亦未見任何圍板及棚架。馬官表示塌下的樓宇，結構變得得不穩定，被告亦非專業人士，卻自把自為進行工程，擊擊C12柱及拆卸地台，又未有安裝支架，施工時亦不排除有人貪方便以過重的大鐵錘、風炮等擊擊，樓宇遇上任何震盪而變得危險與常理吻合。馬官續指地台未經專人勘察，不清楚是否適合拆卸，被告施工致地台塌下，及擊擊C12柱使其塌下及石屎跌下，相當可能使進行工程的工人受傷，故裁定被告罪名成立。

## 官指辯方律師故意拖審

馬官在裁決時，指控辯雙方的專家證人，爭議樓宇倒塌前是否堅固並非案中焦點，事實是樓宇於前年1月29日已塌下，爭論對案件沒有幫助；且2名專家撰寫報告依賴的都是一些未呈堂的計算報告或證人供詞，只為傳聞證供，故認為對案件沒有幫助。馬官對辯方大律師的處理手法有微言，認為他故意拖長審訊，無中生有，令人摸不着頭腦，更對其處理專家證人的手法表示遺憾。控方其後呈上過往一些類同案件，當中被判罰款4千至5萬不等；而該項條例的最高罰則為罰款100萬及監禁3年。而在事件中失去丈夫蔡道強的女人李翠新，則指事件屬屋宇署責任，她並不覺得其夫乃死於意外。

家屬批屋署有不可推卸責任

九龍城區議員任國棟引述有死者家屬及當日受影響人士，透過他表示對判決感到失望，並形容對於死者家屬而言，昨日的裁決是被告互相推卸責任的轉轍。在家屬心目中，屋宇署的責任是不可推卸的。有死者家屬更表示，不排除與代表律師研究推翻死因裁判法院當日裁定4名死者死於意外的判決。

# 「斷背」男賓館3P 喇醒失財2.6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鄧偉明、杜法祖)3名中年漢昨凌晨齊到荃灣一賓館開室，疑大玩「斷背」遊戲，其中1人早上醒來發現總值逾2.6萬元財物不翼而飛，2名男伴亦不知所終，疑有人盜竊馬上報警。現場為荃灣翠安街118號樓上一賓館，事主姓余(40歲)，其2名涉案被通緝同好分別年約50歲及40歲。案情透露，昨凌晨事主與2名男子同到上址租房尋歡，其間事主倦極入睡，至昨上午11時半一覺醒來，發現2名男伴已不辭而別，繼而發現自己的財物不知所終，包括1枚價值2萬元鑽戒、1部價值6,000元智能手機及300元現金，疑被人趁他熟睡偷走，無奈報警。荃灣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正追緝2名疑人歸案，暫無人被捕。



警方將涉嫌盜竊嫖客的內地女子拘捕帶署調查。鄧偉明攝

其間事主開着浴室門洗澡，未料被女方藉詞發生爭執，一名男子乘機潛入房間偷去事主錢包內300元現金，唐察覺馬上喝止，賊人與流鶯匆匆奪門落樓逃走，唐心有不甘僅披上衣，穿上一條「仔煙筒」內褲，用手抽着褲頭亦腳連拖落樓高呼打劫。現場消息稱，當時街上有數名途人見2名男女匆匆落樓分頭急步離開，隨後再見一名赤腳男子尾隨追趕女子高呼打劫，知事有蹊蹺，遂在附近休憩公園協助將該名女子截停報警。警員到場調查後，以涉嫌「盜竊」將該名35歲姓張內地女子拘捕，而其同黨已被賊逃去，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正通緝該名年約30歲至40歲男子歸案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無良的士司機昨由旺角接載1名外籍女子到尖沙咀後，竟「博情」將事主付款的一張「大牛」(500元鈔票)當「紅衫魚」(100元鈔票)，僅找回55元即開車絕塵而去，多收近10倍車資，警方已列作盜竊案處理，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六隊正通緝涉案的士司機歸案。遇上無良的士司機的外籍女子Hirawat(31歲)，昨上午11時半，她在旺角海泓道截乘一輛的士到達尖沙咀赫德道後，味錶顯示車資45元，她以一張500元紙幣付款並站在車邊等候找贖，詎料司機僅找回55元便匆匆駕車離去，事主察覺時已欲追無從，遂記下車牌報警求助。警方正設法聯絡涉案的士車主，以協助追尋涉案司機助查。

## 大意遺行李 惹「黑的」虛驚

另外，昨午1時15分，1名38歲姓連女子乘的士到尖東科學館道新文華中心對開落車離開後，始發覺遺下一個內有約值1000多元食材的行李，馬上折返，但的士早已離開，連於是報警。據悉，警方接報後一度誤以為事主遇上「黑的」，經調查後相信只是事主一時大意，列作「遺失財物」案處理。

# 南丫4號船長無雷達牌 公司懶理

南丫島撞船事故研訊昨日繼續進行，南丫4號船長周志偉表示，透過雷達見到海泰號，2艘船距離1海里，當時並無採取任何行動，因為只要依照內河船慣常做法，至相距0.3海里才向右閃避，就足夠閃避，當發現「海泰號」靠近至不尋常位置時，「南丫4號」曾經發出響號以及右轉。不過，他承認當時還是定泊區，燈很刺眼，影響他看海面。

## 指2船距1海里無避 慣常做法

周志偉表示，之前曾向公司反映自己沒有雷達牌，船上又少了一位船員，一個人很難兼顧雷達又要瞭望，但公司沒有理會。對管理層早前作供時表示，曾經向他提供雷達訓練以及緊急應變課程，他指沒有印象曾經上過堂。

## 9男女快餐店混戰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批青年男女昨凌晨在旺角一快餐店用餐期間，疑有人為感情問題爭執，一言不合演變成大混戰，互掙食物，警員趕抵制止，有人仍態度囂張不合作更躺在地上，最終全部9人俱被拘捕。被捕7男2女年齡16歲至22歲，部分人打扮新潮兼有紋身，他們涉嫌「聚眾毆鬥」被帶署拘查，當中1名20歲姓莊青年更被加控一項「阻礙公務人員執行職務」罪名。現場為亞皆老街近洗衣街一間連鎖快餐店，昨凌晨1時許，9名男女到上址用餐，其間1名22歲姓張青年和其18歲黃姓女友因感情問題爭執，而友人亦各撐一方，力指對方不是，結果雙



在旺角疑召妓期間助物被盜男子助警調查。鄧偉明攝

方一言不合爆發混戰，互掙食物和椅子，職員見狀勸止無效報警。大批警員接報連同警犬趕至制止，把各人隔開後，分別帶到店外行人路一字排開問話，詎料一眾青年仍態度囂張，不時起哄叫罵拒絕合作，其中1人更情緒激動，一度躺在地上，終被警員合力鎖上手銬押上警車帶走。經一輪搜獲警員將其餘8名男女拘捕帶署。

## 稱意外後服藥致忘記事情

周志偉亦表示，他在發生意外之後，自己有受傷，並需要定期接受心理輔導及看精神科醫生，因為心理問題而要服食精神科藥物。他承認，服食藥物會令自己忘記一些事情，亦同意早前錄取自己面前一刻的作供內容，與聆訊不一致，甚至有矛盾地方，他甚至連一些意外發生前的事都忘記。但他反覆強調，記得當晚意外發生的事情，包括在甚麼時候扭軋右轉、船員站在駕駛室的甚麼位置，以及相撞後採取的行動。

另外，過去2年參與檢驗南丫4號的財利船廠工程師作供時表示，知道南丫4號有救生衣，但不確定數量，亦不知道是否有小童救生衣。

## 港聞拼盤

### 街市姦智障女 高佬色魔重囚8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港島南區鴨洲去年發生駭人聽聞強姦案，身高6呎無業漢被告早前於高院經審訊後被一致裁定罪成，昨被重判入獄8年。法官彭偉昌判刑時嚴斥被告犯案期間遇上途人仍不「收手」，行為放肆；又將智力明顯有問題的事主視為獵物肆意侵犯，令人感到可鄙和心寒，認為刑期毫無扣減餘地。

### 遇途人不收手 官斥行為放肆

報稱無業的29歲被告張少鴻昨親自向法院撰寫求情信，獲彭官讚其文筆好，他雖寫明已感後悔，打算向事主道歉，但同時也寫道：「向天發誓，本人案發時不知受害人智力有障礙」，但被告官認為他在推卸責任。被告又於信中表示因與拍拖3年的女友分手，又被僱主揭發吸毒被解僱，所以沉淪毒海，形容「吸毒多過吃飯」，案發時只是失去判斷力。惟彭官於判刑時形容案情情節極為惡劣，認為任何人都可看出事主的智力有問題，但被告竟垂涎她美色，只想結識她的說法是不能接受，反而視她如獵物跟蹤逾2小時，更用暴力強迫事主進行侮辱性的口交。

彭官認為陪審團以少於2小時商議便一致裁定被告有罪是絕對正確，也鑑於被告指他重犯機會屬中至高度，認為沒有求情因素可言，以8年量刑沒扣減餘地。案情指，被告於去年大年初四(1月26日)凌晨，從旺角跟蹤事主至鴨洲郵局附近，將她推入街市內於檔口門外向她施暴。其後他遭警員撞破，躍下陡斜坡逃脫，事後才遭拘捕。

### 劉夢熊再到廉署助查4小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前全國政協委員劉夢熊昨午再到北角廉署總部協助調查，停留約4小時離開，期間吸引大批傳媒採訪，劉夢熊離開時全程坐在接載他的七人車內，並無發表任何言論，未知涉及個案的性質。

## 劉夢熊再到廉署助查

消息稱，劉夢熊是在昨午3時左右到廉署位於北角的總部協助調查，及至晚上7時15分左右乘坐一輛白色七人車離開。其間數十名記者一度將劉的座駕重重包圍，爭相拍攝場面混亂，惟劉夢熊全程坐在車廂後座不發一言，其座駕受阻逾10分鐘才能突圍離開。劉夢熊是上市公司東方明珠石油副主席兼執行董事，廉署懷疑有人在業務收購時，可能涉及貪污。劉夢熊則在較早前承認上月8日被廉署拘捕，其後獲准保釋，惟昨日劉夢熊突到廉署協助調查，未知涉及個案的性質。